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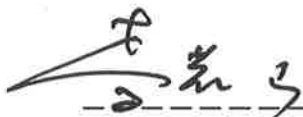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同意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同意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20 年 10 月 29 日